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
聯絡人：李麗英
聯絡電話：02-27255700#510
傳真：02-27238144
電子信箱：vac052892@mail.vac.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輔業字第11525010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五點修正規定)(附件一A51001300A0000000_A51000000A115250105503-1.pdf、附件二A51001300A0000000_A51000000A115250105503-2.odt)

主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五點，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輔業字第115250105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服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副本：本會法規會、服務照顧處、綜合規劃處、就學就業處(均含附件) 115/11/13 10:2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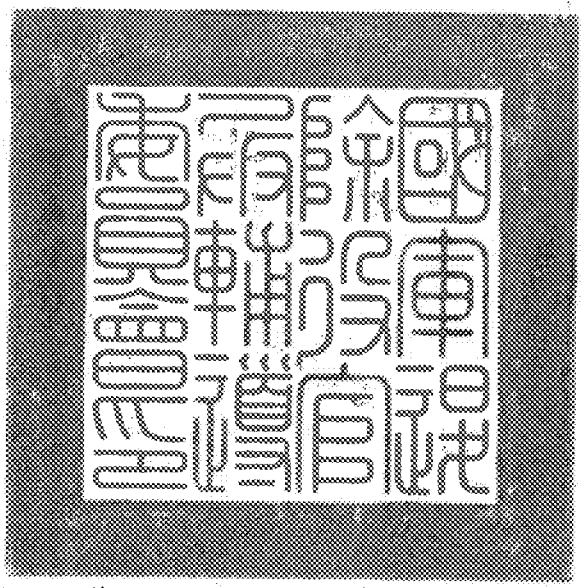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
1150017928　115/11/13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 頁 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輔業字第1152501055-1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五點

主任委員 嚴德發

裝

訂

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申請人非第二點所定補助對象或為本會（含所屬機構）職員工。

（二）喪失或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期間。

（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逾輔導期限。

（四）同一時期已受本會就業（包含職業訓練）、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

（五）申請補助之課程，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進修費用補助或減免。

（六）同一課程重複申請。

（七）申請進修課程不符第三點規定或未取得學分。

（八）申請次數、金額及程序不符第四點規定。

（九）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誤領、溢領之補助，由榮服處以書面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